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
华泰-美的置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
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
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
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）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
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2019 年 7 月 8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《华泰-美的置
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，合同金额 0.3 亿元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“华泰-美的置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是华泰资产依据《基础
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
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债权计划。该计划融资主体为美的置
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人，资金用于《投资合同》约定的美的
广场项目（T1、T2、T3栋及地下室，C1、C2-1、C3栋商业部分）和美
的德贤公馆项目（2017-440605-70-03-811683）的开发和建设支出。

2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。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
公司。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华泰资产成立于 2005 年，总部位于上海，是国务院正式批复《保
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后，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
险资产管理公司。经营范围涵盖证券投资、项目投资、企业年金、金
融创新、股权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等业务。华泰资产投资收益率大幅超
越市场基准，成立以来，累计为保险行业创造投资收益超过 200 亿，
管理资产中近 90%来自第三方委托，是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
最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华泰资产注册资本 6.006

4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《关于签署<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
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由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，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
的书面意见。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。

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
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
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
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
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7 月 17 日